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湖州市工伤保险联网刷卡结算系统改造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19]15651 号)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ZHC-2019227

项目名称： 湖州市工伤保险联网刷卡结算系统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开标	26
	五、评标	27
	六、定标	28
	七、合同授予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19]15651号)批准，现就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的湖州市工伤保险联网刷卡结算系统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ZHC-201922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1	湖州市工伤保险联网刷卡结算系统改造	1 项	78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2019 年 11 月 日至 2019 年 11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报名/发售地址：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学士路祥和花园西区 29 幢 1 楼）。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日 下午 14:00:00

八、投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九、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日下午 14:00:00 时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投诉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成功后获取的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和社保基金情况证明文书；

(4) 提供供应商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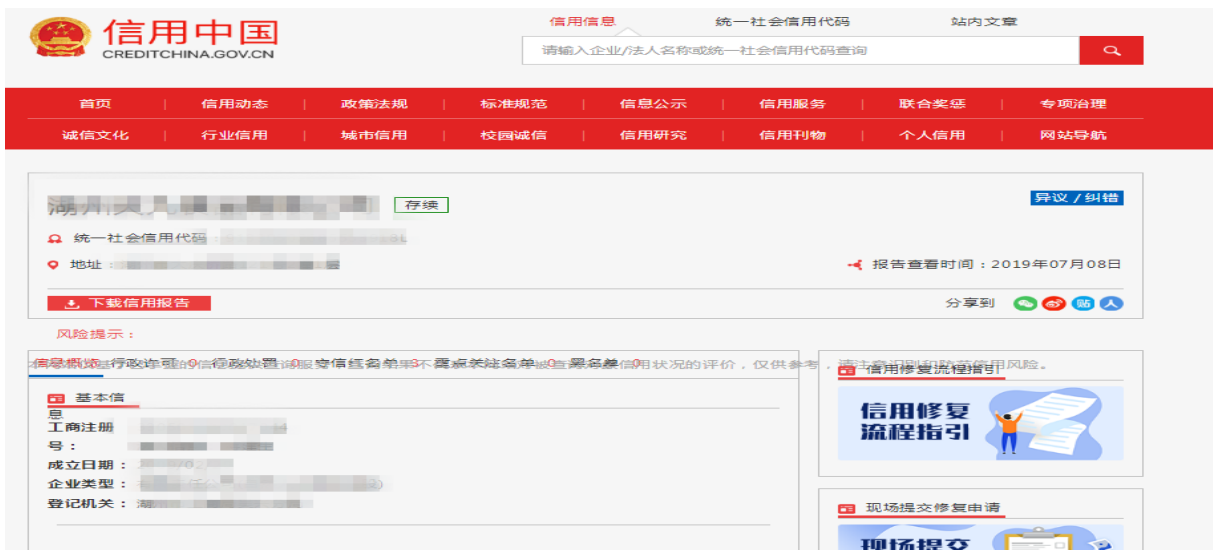
(6) 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 QQ 邮箱。

(7) 以上资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作资格审查，只负责接受报名和发售招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备查），届时未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及原件备查时未能提供原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网站截图页面：

(1) 信用中国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晓波

联系电话：0572-2506626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7336270863

地址：湖州市学士路祥和花园西区 29 幢 1 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2- 22197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 518 号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建设背景：

为认真做好《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贯彻执行工作，进一步宣传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增强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知法守法意识，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切实依法维护广大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结合湖州市实际，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实行 7×24 即时申报。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水平，规范和简化业务服务流程，提高为企业、为群众办事的效率。全面实施工伤保险参保业务网上申报工作，实现互联网与工伤参保经办服务有效融合，用人单位可以每周 7×24 即时申报。

二、建设目标：

为了能更好地服务湖州市地区广大企业单位及参保人员，更便捷地提供工伤申报与工伤保险报销，减轻工伤职工及用人单位垫付住院医疗费负担，减轻大厅窗口办事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本项目将通过整合多个申报渠道，并对相关系统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对接，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实现：工伤事故线上、线下多渠道申报，工伤医疗费用实时刷卡结算等功能。

三、总体架构：

对现有的网上申报系统、“浙里办”APP、线下窗口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新增工伤申报模块，实现劳动者、单位工作人员通过以上任意渠道进行工伤申报；

对社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工伤申报的备案、审核等功能，以及最终的基金拨付；

在社保系统前搭建前置服务器，通过 Webservice 的方式与医院 HIS 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实现医院端工伤信息获取、工伤医疗费用实时刷卡结算等功能。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外围申报渠道升级、工伤认定子系统升级、工伤联网

结算管理子系统开发、工伤算法及接口设计开发、系统部署和功能培训、两定机构联调测试等。

（一）外围申报渠道升级

1、企业申报系统升级：主要支持企业单位在网报系统中进行工伤申报。同时实现工伤申报信息的查询，查看申报工伤事故审核结果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2、浙里办 APP 升级：主要支持个人在浙里办 APP 发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时支持企业单位、工会组织、近亲属等通过浙里办 APP 替参保人员发起工伤认定申请。

（二）工伤认定子系统升级

1、事故备案管理：实现线下窗口登记事故备案，可查看网上、掌上申报的事故备案信息。

2、事故审核管理：对线下、网上、掌上登记的事故进行审核，确认事故发生的真实性，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医院就医实时结算。

（三）工伤联网结算管理子系统开发

参照医保支付管理系统新建工伤联网结算管理子系统。主要包含定点管理、协议管理、审核管理、结算管理、稽核管理、目录维护、统计分析等功能，具体根据业务需求再行确定。

（四）算法及接口开发

1、工伤结算算法开发：设计确定工伤医疗费用报销条件、规则、流程，开发工伤医疗费结算报销算法，保障工伤基金安全。

2、工伤交易接口开发：设计工伤实时结算交易、并开发供工伤定点医院调用的接口，实现工伤实时刷卡结算。

（五）联调测试：

对全市接入工伤实时结算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实施联调测试，包括符合性测试、业务完整性测试、异常处理测试等。

（六）系统部署和功能培训

按照湖州市人社市集中平台架构，实施系统集成和部署实施。按照全市工伤实时刷卡结算业务经办管理需要，实施用人单位经办人员、经办机构操作员，以及系统管理员等有效培训。

五、商务条款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开发和系统上线。

2、保质期

要求提供 1 年免费的软件质保服务，时间从验收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为本次项目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专家团队支持，系统故障问题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若遇到电话等远程支持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供应商需要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

3、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方应承诺在项目实施地进行本地化开发实施，开发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团队成员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求分析员、设计开发人员、测试人员、质量人员等，项目建设期间需全程参与，团队每一位人员，须提供相应资历、工作经验、社保证明。

4、培训要求

针对采购单位实际情况，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实施相应培训，培训费用需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5、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可办理合同总价 40%的结算手续；

第二阶段：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和培训等工作，市本级业务系统进入试运行，并通过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办理合同总价 40%的结算手续；

第三阶段：经终验合格，乙方可办理合同总价 20%的结算手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州市工伤保险联网刷卡结算系统改造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答疑与澄清：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6	采购预算：人民币 78 万元
7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其余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3 份；（三份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装订成一册）
8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日下午 14:0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开标地点请查看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9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日下午 14:00:00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开标地点请查看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并公告 7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jzfcg.gov.cn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 ）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http://www.zjhzhc.cn ）
12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工伤保险联网刷卡结算系统改造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78 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否则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里也须另行装订一份，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本采购文件。

（六）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元整（¥117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参与报价时不需提供，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罚款。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需独立密封，不得跟其它投标内容混编在一起）：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其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3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和社保基金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1.4 供应商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资格审查条款）

1.5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三者缺一不可）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技术部分：

2.1.1 项目实施方案，

2.1.2 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2.1.3 其他招标需求、技术评分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部分：

2.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本表请装订在投标文件目录之前）

2.2.2 质保期服务承诺；

2.2.3 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承诺；

2.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2.5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

2.2.6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2.2.7 投标声明书；

2.2.8 信用承诺书；

2.2.9 企业资质与实力（如有）

2.2.10 企业荣誉（如有）；

2.2.11 企业信誉（如有）；

2.2.12 企业认证（如有）；

2.2.13 其他商务、资信评分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电子版《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采用 U 盘形式制作【电子内容不含报价文

件，应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含正本内容中的盖章和签字），格式可采用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便于采购人归档保存。该 U 盘应放入《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密封袋中。

4. 报价文件：

4.1 投标函；

4.2 开标一览表；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4 政策性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4.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资格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原件另用纸袋包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如需核查原件时未提供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其投标予以否决。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人应按拟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分别列明单价和总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3、投标人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金、包装及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调试及交付使用后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 5、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 8、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9、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

- ✧ 产品价格
-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 产品指导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 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 ✧ 本次招标工程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

他文件》、《报价文件》三个文件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打印或铅字印刷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页码）纵向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4、供应商应同时以U盘（U盘不退还，进行归档）的形式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内容不含报价文件，应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含正本内容中的盖章和签字），格式可采用word文档或PDF文档】，便于采购人归档保存。该U盘应放入《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密封袋中。同时，U盘上应当贴上标签，标签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以便进行区分。

5、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6、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的投标文件合并装订成册（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包封内。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及其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4）未提供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8）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要求；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体现报价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请有关人员回避；

5、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资格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其他装订要求；

6、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8、资信及其他、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9、由主持人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

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 根据湖建廉监办〔2013〕2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5.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八、其他内容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湖州市工伤保险联网刷卡结算系统改造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工伤保险联网刷卡结算系统改造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为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2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

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3.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3.2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 90 分。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分值范围
	技术部分	54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对湖州市社保系统现状和技术架构的理解程度。为确保系统的顺利实施，需要根据投标人对湖州市社保系统现状和技术架构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全面、深刻的得 12 分，不全的酌情扣	0-48 分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对湖州市社保数据的理解程度。为了系统升级后要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需要根据投标人对现行系统数据结构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全面、深刻的得 12 分，不全的酌情扣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对湖州市社保业务的理解程度。由于系统的升级改造与社保的业务息息相关，需要根据投标人对湖州市社保业务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分，全面、深刻的得 12 分，不全的酌情扣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进行评分：技术方案合理、科学、全面的得 12 分；方案不够合理、科学、全面的酌情扣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u>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u>	
拟投入技术团队	1、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中同时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人社部核心平台三版认证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分
商务部分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根据投标人所使用的售后服务系统的完整性（具备①版本管理、②需求管理、③在线编译、④知识库管理、⑤代码评审、⑥运维服务等服务支撑体系）进行打分，每具备一个得 0.5 分，总分 3 分。（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未提供相应截图或提供的截图与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2、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 1 分，每减少 1 小时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及服务点证明）。 <u>以上承诺不提供的不得分。</u>	5 分
资信及其他部分		30 分
培训计划	制定详细合理的培训计划，对计划的可实行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划完善、合理的得 3 分，计划不够完善但较合理的得 2 分，计划不够完善且有明显漏洞的得 1 分。	3 分

企业业绩	评委根据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定： 投标人具有相关开发案例的，每个得 1 分，总分 5 分。 <u>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	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拥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实施技术授权书的，每个得 0.5 分，总分 3 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二级证书的得 4 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5 级得 4 分，CMMI4 级得 2 分，CMMI3 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分
企业认证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u>（认证范围必须包含系统开发、运维；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	3 分
企业信用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定：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
标书质量	1、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按招标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 0.5 分，不齐全的不得分；（0.5 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0.5 分） 3、具有电子版（U 盘形式）投标文件（不含报价信息），内容完整清晰，为正本的扫描件，外标签上内容填写完整，便于归	2 分

	档保存的得 1 分。	
合计		90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时供应商应随身携带相关原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备核验，若核验时未提供相关原件的，该相关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工伤保险联网刷卡结算系统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 1、服务期____年。

九、完成期限、服务地点

1. 完成期限：
2. 服务地点：

十、货款支付

第一阶段：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可办理合同总价 40%的结算手续；

第二阶段：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和培训等工作，市本级业务系统进入试运行，并通过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办理合同总价 40%的结算手续；

第三阶段：经终验合格，乙方可办理合同总价 20%的结算手续。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操作培训

产品调试完毕后，乙方须派技术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技术培训，直至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十三、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

等有关资料；

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修的配件成本费。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__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备件停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四、技术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合同货物提交前，乙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3. 质保期以项目到货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4.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乙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6.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十五、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4. 在交货前，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十六、验收

1.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 验收、安装及培训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无故逾期验收和

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包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工伤保险联网刷卡结算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19227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资格文件（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后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其他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工伤保险联网刷卡结算系统改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19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
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 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1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投标总报价扣除 6%后的金额 人民币小写 (元)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投标总报价扣除 6%后的金额”无需填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金额					

注：1、根据招标需求对所含项目进行列明；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行业”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_____（供应商名称）公司使用我公司_____（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后附货物清单），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